

係。它之所以不同於「助人」、「慈善」的事業，是因為其有異於「施惠／受惠」的關係體系。在「互助」的理念下，即使是自願服務，也是較趨向於對「不正義」的現狀，所進行的「扭轉」力量。事實上，國際上經由這類「非政府組織（NGO）」對政經弱勢、市場消費者、甚至對遭環境破壞的生態環境和威脅到人類價值的科技，投入改革和另類永續發展的社會行動，並產生不可忽視的第三類力量（在國家和市場這兩個主要力量之外）。

當然，以「社會正義」為基礎的自願性社會互助關係，在現代社會的政治經濟體系下，能發揮其功能相當有限。首先，它無法減輕「勞資關係」的不公平性。它也無法面對「勞動力市場」本身的不穩定問題（例如失業），以及退出勞力市場後的生計安全和年老衰病的安養。其次，在一個「重男輕女」的社會文化中，女性的經濟安全和社會政治參與，更是被圈範到非「公」民的領域內，其福祉是非「公」民的人際關係機轉中浮沈。因此，「福利國家」被視為，現代社會中能積極維護公民的經濟和社會「安全」，以及對「市場」的不義進行重行分配的「合法」政治力量。

然而，一個國家是否能有效維護「安全」，進行「合理重分配」，仍是一個亟待檢視的大議題。國際的經驗是，「國家」，這個最具權力的社會機制，如果未真正存在於「強大工會」和「公民決策參與和監督」的環境，反而可藉「福利」之名，增加平民稅收，進行

《回應》

「社會正義」

是社會互助與福利國家的基礎理念

◎ 胡幼慧

「社會互助」與「福利國家」的關係，應是相輔相成的。它們的共同基礎都建築在「平等」、「安全」和「互相尊重」的社會理念上。雖然，在西方福利國家的發展上，有著不同意識型態的爭辯，不同政策的社會邏輯，和實踐過程的種種衝擊、評估和修正。但是，在當今台灣的政治、經濟和文化現況下，似乎還未真正觸及「社會互助」和「福利國家」的核心概念——從「社會正義」（或平等）出發來建構「安全」和「相互尊重」的社會環境和政治經濟運作。

「社會互助」，是在平等的基礎下，所建立的自願性合作、互相支持和關懷的社會關

「反福利」的濟「富」和充「公」活動，並令其「合法化」、「制度化」。國家亦可藉「福利民間化」之名，以極少的福利預算「收編」、「控制」原本自主的民間組織，使其權益促進和政策監督功能，轉成政府管轄下的半義務「慈善性」的「助人」（非互助）執行機構。因此，「福利民間化」反而助長政府權力的擴張和責任的消除。「公民社會」力量被吸納，使原本「民間」可推動的福利政策參與，監督防止「產官學勾結」、和形成真正「權益受益人」主導的「民主社會」與「福利國家」理想，似乎愈來愈遠了。